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SMC（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SMC（中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及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以及特邀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MC（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在北京设有4个工厂、1个技术中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17号1号楼1层一车间。本项目主要为第四工厂一期1#楼1层（原功能为仓库）新增气动元器件配件生产机加工工序，年新增生产气动元件1800万个（不含已申请360万件成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了《SMC（中国）有限公司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SMC（中国）有限公司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2018】0092号）。

鉴于目前市场对SMC气动元件需求的成倍增长，SMC（中国）有限公司在第四工厂一期项目1#楼1层（原功能为仓库）新增气动元器件配件生产机加工工序。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在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 1#楼 1 层（原功能为仓库）新增气动元器件配件生产机加工工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主要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处置及主要噪声设备减振、消音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危险废物存储依托现有的专门危废暂存间暂存，实际建设过程中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号楼和 2 号楼之间的西北侧。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工程内容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通过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屑交由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

本项目产品机加工过程使用的乳化液一般循环使用，不能再回用的废乳化液和生产清洗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底泥（浓液）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污水水质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营。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附表：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四工厂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葛金明	SMC(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18600784486	葛金明
于 虹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301001563	于虹
余 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专家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菅彦红	原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718050628	菅彦红
秦孟景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	工程师	18710192668	秦孟景